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及
委託貸款總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本公司獨立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凱基金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28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第3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向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硬件產品	5
3. 委託貸款總協議	7
4. 上市規則的規定	10
5. 股東特別大會	11
6. 推薦建議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董事函件	15
凱基金融函件	16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29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貸款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大方正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訂立的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委託貸款
「方正」	指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且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84%
「方正集團」	指	方正及其附屬公司
「方正銷售」	指	根據新方正總協議擬進行有關本集團向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硬件產品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成立該委員會之目的為就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曹茜女士，彼獲委任就根據補充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方正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凱基金融」	指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補充協議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方正總協議」	指	方正與本公司就本集團向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硬件產品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的總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北大方正」	指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方正的控股股東，持有方正已發行股本約32.49%
「北大方正集團」	指	北大方正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委託貸款總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補充協議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而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
「補充協議」	指	方正與本公司就新方正總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的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方正銷售年度上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用途，於本通函內，港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15元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 僅供識別



執行董事：

張兆東先生(主席)

陳庚先生(總裁)

夏楊軍先生

謝克海先生

鄭福雙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先生

王林潔儀女士

曹茜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1408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及 委託貸款總協議

1.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委託貸款總協議下擬進行交易之公佈。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方正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因為董事認為,新方正總協議所述的現有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與方正集團之間不斷增長的業務量。

鑑於補充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25%,故根據補充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委託貸款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透過一家金融機構(由訂約方指定，並且是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短期貸款。

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提供委託貸款構成(i)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給予某實體貸款，(ii)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在非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財務資助及一項主要交易，及(ii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委託貸款總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25%，故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方正擁有本公司約32.84%權益，而北大方正則擁有方正約32.49%權益，故就上市規則而言，方正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北大方正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乃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本通函旨在(i)為閣下提供有關補充協議及委託貸款總協議之更多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委託貸款總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及推薦意見；(iii)載列獨立董事就補充協議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及推薦意見；(iv)載列凱基金融就委託貸款總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補充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及(v)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向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硬件產品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向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硬件產品而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及通函。

本集團一直根據新方正總協議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方正集團提供信息硬件產品。

方正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84%，因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補充協議

由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與方正集團間之業務不斷增長，董事認為新方正總協議所載之現有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與方正集團之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不斷增長之業務量。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方正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以應付方正集團不斷增長的需求。根據補充協議擬訂明之方正銷售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本公司經參考二零零九年一月至四月的過往銷售模式作出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估計而釐定。

歷史數字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方正銷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實際銷售數字，(ii)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歷史年度上限，(ii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v)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銷售額	76.9	53.7	157.8	93.44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四月三十日)	不適用	不適用
歷史年度上限	97.0	114.6	18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有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9	362.6	507.64
建議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70	518	725.2

本集團一直為方正集團之軟件開發業務及系統集成項目提供信息硬件產品。由於方正集團業務迅速擴展，方正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首季所作之採購定單大幅增長，並於過去數年穩步上揚。根據補充協議擬訂明之方正銷售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過往交易額、方正就其系統集成項目業務之現時及預期指示價值，以及本公司對中國信息科技業務未來增長之估計而釐定。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經修訂上限的年度上限價值每年將增加約40%。有關百分比已考慮本集團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營業額的每年平均增幅34%。

進行方正銷售的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信息硬件產品分銷業務。方正集團主要從事有關媒體行業及有關中國財務機構、商業企業及政府部門之非媒體行業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

為客戶建立電腦系統及向客戶提供軟硬件方案，方正集團一直為其客戶採購信息硬件產品。方正集團亦為供其軟件開發業務（主要為電子出版軟件）使用而一直採購信息硬件產品。董事會認為，繼續將方正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其客戶，並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方正集團提供信息硬件產品有利於本集團。

董事會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補充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根據補充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根據補充協議擬訂明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3. 委託貸款總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
- (2) 北大方正（作為借款人）。

本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

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委託貸款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將透過一家金融機構（由訂約方指定，並且是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短期貸款，惟須受若干條件所限。有關貸款將無抵押，及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就六個月貸款期提供的現行基準人民幣貸款利率加該利率的10%計息。例如，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基準人民幣貸款利率為每年5%，則委託貸款的利率將為每年5.5%。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北大方正並無向本公司提供任何抵押品。本集團、北大方正集團及指定的金融機構將應北大方正的要求，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訂立個別的委託貸款協議。

生效期

委託貸款總協議將於本文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即時生效，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委託貸款的年度上限

下表列載委託貸款總協議項下的委託貸款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即相關委託貸款本金額及利息的最高結餘)：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200	220	242

委託貸款總協議的年度上限金額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平均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60,000,000港元而釐定。扣除本集團的平均季度銷售及行政開支總額約34,000,000港元後，本集團的平均現金及銀行結餘盈餘約為226,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0,000,000元)。預期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將有10%的年度增長，故本公司打算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作出10%的按年上調。基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人民幣220,000,000元及人民幣242,000,000元。

償還條款

委託貸款於相關委託貸款提取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償還。若北大方正集團無法根據相關的委託貸款協議償還尚未償還的金額，北大方正集團有責任每天支付按未償還貸款總額的0.02%計算的拖欠利息，直至所有本金、利息連同其他適用收費及／或費用悉數清償為止。

違約事件

若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項，委託貸款必須即時償還，除非本公司以書面另行豁免

1. 北大方正集團提供虛假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他財務報表，或提供隱瞞重大事實的該等報表；

董事會函件

2. 北大方正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或借款人根據相關委託貸款協議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證實失實或具誤導性；
3. 本公司合理認為北大方正或相關委託貸款協議項下的借款人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嚴重惡化；
4. 北大方正或相關委託貸款協議項下的借款人違反其根據任何其他貸款協議所須承擔(作為借款人或擔保人)的責任；
5. 北大方正或相關委託貸款協議項下的借款人在進行合併、分立或股份改革期間無法訂定受託人信納的還款安排或債務重組計劃；
6. 北大方正或相關委託貸款協議項下的借款人無力償債、解散、倒閉、被廢除、暫停營業及登記被取銷；
7. 北大方正不再是方正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方正不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8. 北大方正無法履行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作出的承諾或承擔的其他責任。

條件

委託貸款總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委託貸款總協議的條款；
- (2)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細則批准委託貸款總協議的條款；
- (3) 北大方正的董事會根據北大方正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委託貸款總協議的條款；
- (4) 委託貸款總協議所述由雙方作出的保證及聲明仍然真實無誤；及
- (5) 取得適用於本公司及北大方正的任何其他監管批准(如有)。

理由及本集團的好處

北大方正集團主要從事信息科技行業(包括出版業和各個政府部門及財務機構之軟件及系統開發、個人電腦、晶片、電路板及其他終端設備之硬件製造)，以及保健及藥業(包括醫院、醫藥、物流、設備租賃及醫院管理)業務。

鑑於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非持牌金融機構，故本集團並不獲授權在中國經營銀行相關業務。因此，為充份利用本集團於中國的現金盈餘，及提高該等盈餘資金的金錢回報，本公司建議透過本集團及北大方正集團指定的金融機構，以委託貸款的形式作出貸款安排。委託貸款乃由指定金融機構代表本集團不時以短期形式及按照一般和商業條款向北大方正集團授出。

委託貸款總協議的條款(包括適用的利率)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已考慮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執行董事認為，委託貸款總協議項下的利率對本集團有利，而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委託貸款，可為本集團的閒置現金盈餘帶來較高的回報。鑑於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投資機會不多，加上考慮到北大方正集團過去的信譽及穩健的財務表現，故執行董事認為，委託貸款安排將提高本集團經營所得的盈餘資金的金錢回報，因而定能為整體股東增值。基於以上理由，執行董事認為，委託貸款總協議的條款及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雖然並非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方正擁有本公司約32.84%權益，而北大方正則擁有方正約32.49%權益，故就上市規則而言，方正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北大方正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乃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鑑於補充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25%，故根據補充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提供委託貸款構成(i)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給予某實體貸款，(ii)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在非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財務資助及一項主要交易，及(ii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委託貸款總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25%，故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委託貸款總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李發中先生及王林潔儀女士(兩人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方正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彼等不被視為具足夠獨立性，能就補充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建議。因此，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董事，以就補充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凱基金融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分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方正及其聯繫人將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5.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在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38頁，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i)補充協議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方正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16,770,400股並控制該等股份之投票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68%)，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李發中先生及王林潔儀女士(兩人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方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董事曹茜女士就補充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凱基金融就委託貸款總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補充協議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凱基金融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凱基金融之意見後，獨立董事認為，根據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根據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補充協議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另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函件、凱基金融函件及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之其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



敬啟者：

委託貸款總協議

吾等謹提述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由本公司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概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委託貸款總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須獨立股東批准)，及就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作出建議。凱基金融已獲委任就委託貸款總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向吾等(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3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16至28頁所載之凱基金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有凱基金融就委託貸款總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所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凱基金融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與理由及其結論與意見後，吾等認為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林潔儀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茜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



敬啟者：

補充協議

本人謹提述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由本公司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概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人獲委任以考慮補充協議下載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須獨立股東批准)，及就補充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作出建議。凱基金融已獲委任就補充協議擬進行之建議年度上限向吾提供意見。

本人謹此提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3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16至28頁所載之凱基金融向本人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有凱基金融就補充協議擬進行之建議年度上限所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凱基金融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與理由及其結論與意見後，本人認為根據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本人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擬進行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茜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向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KGI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三號
花旗銀行廣場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7樓

電話：2878 6888

傳真：2970 0080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及 委託貸款總協議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委託貸款總協議之條款(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董事會函件」(「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中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向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硬件產品

如函件所述，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向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硬件產品。

如函件所述， 貴集團一直根據新方正總協議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方正集團提供信息硬件產品。

方正目前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84%，因此是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二零零九年 貴集團與方正集團間之業務不斷增長，董事認為新方正總協議所載之現有上限將不足以應付 貴集團與方正集團之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不斷增長之業務量。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貴公司與方正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以應付方正集團不斷增長之需求。

委託貸款總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貴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委託貸款總協議。據此， 貴集團將在若干條件之規限下，透過一家金融機構(由訂約方指定，並且是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短期貸款。

由於方正擁有 貴公司約32.84%權益，而北大方正則擁有方正約32.49%權益，故就上市規則而言，方正乃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北大方正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乃 貴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提供委託貸款構成(i)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給予某實體貸款，(ii)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 貴公司在非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財務資助及一項主要交易，及(ii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補充協議；及(ii)委託貸款總協議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25%，故根據補充協議及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李發中先生及王林潔儀女士(兩人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方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彼等不被視為具足夠獨立性，能就補充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建議。因此，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僅由獨立董事曹茜女士組成)，以就根據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經修訂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分別根據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經修訂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之基準

吾等於達致意見及推薦意見時，依賴 貴公司、其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所作出之意見及陳述。吾等亦已假設董事向吾等提供或通函所述之所有有關資料、財務資料、事實、信念陳述、意見、意向及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及以中肯意見為基礎而合理地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內所述以及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而吾等已獲董事告知，吾等獲提供及通函內所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亦已假設通函內所載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之所有意向聲明均會落實執行。吾等已假設通函內所作出或所提述及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對該等資料及陳述個別及共同負責)於作出時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仍為真實、完整及準確。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就交易所提供之有關資料及文件，並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以評估根據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經修訂上限及委託貸款總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有關資料及文件包括(其中包括)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年報」)、新方正總協議、補充協議、委託貸款總

協議及 貴集團就補充協議及委託貸款總協議提供之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吾等相信，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並為吾等就根據(i)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經修訂上限；及(ii)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作出之意見奠定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方正、北大方正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財政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獨立調查。

吾等之意見基本上建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存在之財政、經濟、市場、監管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可獲得之事實、資料、陳述及意見。吾等之意見在任何形式上並不牽涉 貴公司本身就訂立補充協議及委託貸款總協議以及釐定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作出之決定。吾等並無承諾或責任知會任何人士吾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可能知悉或獲悉可影響吾等於本函件所表達意見之任何事實或事宜變動。除載於通函內，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均不得就任何其他用途而轉載或引述。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委託貸款總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以及向獨立董事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補充協議之條款及經修訂上限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向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硬件產品

1. 訂立補充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信息硬件產品分銷業務。方正集團主要從事有關媒體行業及有關中國財務機構、商業企業及政府部門之非媒體行業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

如函件所述，貴集團一直根據新方正總協議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方正集團提供信息硬件產品。為客戶建立電腦系統及向客戶提供軟硬件方案以及供其軟件開發業務(主要為電子出版軟件)使用，方正集團一直為其客戶採購信息硬件產品。董事會認為，繼續將方正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其客戶，並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方正集團提供信息硬件產品有利於貴集團。

如函件所述，由於二零零九年貴集團與方正集團間之業務不斷增長，董事認為新方正總協議所載之現有上限將不足以應付貴集團與方正集團之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不斷增長之業務量。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貴公司與方正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以應付方正集團不斷增長之需求。

經考慮(i)信息硬件產品分銷為貴集團之主要業務；(ii)方正銷售是在貴集團主要業務範圍內銷售信息硬件產品；及(iii)方正集團於過往年度一直向貴集團採購信息硬件產品，吾等認為，訂立補充協議配合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因此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補充協議，有關進行方正銷售之補充協議之條款將基於新方正總協議之條款而釐定。

如函件所述，董事會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補充協議乃於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不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根據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根據補充協議擬訂明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吾等已審閱新方正總協議及補充協議，吾等注意到，補充協議並無變更新方正總協議內方正銷售之價格及信貸條款。吾等亦注意到新方正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此外，補充協議亦列明，除方正銷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外，新方正總協議之所有條款仍然生效並維持不變；因此，吾等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就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委託貸款總協議

1. 訂立委託貸款總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貴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北大方正(作為借款人)訂立委託貸款總協議。據此，貴集團將在若干條件規限下透過一家金融機構(由訂約方指定，並且是獨立於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指定金融機構」))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短期貸款。有關貸款將無抵押，及按中國人民銀行就六個月貸款期提供之現行基準人民幣貸款利率加該利率之10%計息。例如，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現行基準人民幣貸款利率為每年5%，則委託貸款之利率將為每年5.5%。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北大方正並無向貴公司提供任何抵押品。貴集團、北大方正集團及指定金融機構將應北大方正之要求，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訂立個別之委託貸款協議。

北大方正集團主要從事信息科技行業(包括出版業和各個政府部門及財務機構之軟件及系統開發、個人電腦、晶片、電路板及其他終端設備之硬件製造)，以及保健及藥業(包括醫院、醫藥、物流、設備租賃及醫院管理)業務。

如函件所述，鑑於貴集團之成員公司概非持牌金融機構，故貴集團並不獲授權在中國經營銀行相關業務。因此，為充份利用貴集團於中國之現金盈餘，及提高該等盈餘資金之金錢回報，貴公司建議透過指定金融機構，以委託貸款之形式作出貸款安排。經董事確認，委託貸款將由指定金融機構代表貴集團不時以短期形式及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向北大方正集團授出。

如函件所述，委託貸款總協議之條款(包括適用之利率)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已考慮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董事(不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委託貸款總協議項下之利率對貴集團有利，而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委託貸款，可為貴集團之間置現金盈餘帶來較高之回報。鑑於在目前之經濟環境下，投資機會不多，加上考慮到北大方正集團過去之信譽及穩健之財務表現，故董事(不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委託貸款安排將提高貴集團經營所得之盈餘資金之金錢回報，因而定能為整體股東增值。基於以上理由，董事(不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委託貸款總協議之條款及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雖然並非在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下列事項：

- (i) 貴集團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之短期貸款之利率將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就六個月貸款期提供之基準人民幣貸款利率，乃因其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就六個月貸款期提供之現行基準人民幣貸款利率加該利率之10%計息。此外，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官方網站所載，吾等注意到，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就短期貸款（貸款期為六個月或以下）提供之年度基準人民幣貸款利率為4.86%，因此，僅供說明，委託貸款總協議項下委託貸款之利率為每年5.346%，遠超過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可行日期就六個月期間定期存款提供之年利率1.98%。另外，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吾等注意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無抵押銀行貸款約10,200,000港元之合約利率介乎每年3.69%至4.69%，低於委託貸款總協議項下委託貸款之估計利率。再者，經董事確認，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無抵押銀行貸款約59,900,000港元之利率介乎每年2.26%至4.86%，低於委託貸款總協議項下委託貸款之估計利率。因此，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之意見一致，認為委託貸款總協議項下委託貸款之利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委託貸款可為 貴集團之閒置現金盈餘帶來較高之回報；
- (ii) 經董事確認及從年報中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無抵押銀行貸款乃由北大方正作出擔保。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大方正就中國銀行授予 貴集團之銀行融資約892,000,000港元作出擔保，其中已動用約738,000,000港元。另外，董事已確認，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無抵押銀行貸款約45,600,000港元乃由北大方正作出擔保。因此，吾等與董事之意見一致，認為 貴集團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委託貸款有助透過此互相支持安排，有助日後穩固及維持北大方正集團與 貴集團之良好關係；及
- (iii) 吾等注意到委託貸款總協議項下之委託貸款將為無抵押，而北大方正亦不會向 貴公司提供抵押品。然而，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提供之北大方正財務資料，吾等注意到，北大方正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資產淨值及收入有上升趨勢。此外，根據中國債券信息網(www.ChinaBond.com.cn)於二零零九年發佈有關北大方正近日發行短期融資券之消息，吾等注意到，北大方正集團就短期融資券之信貸評級獲評為A-1級別，屬最高級別。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之意見一致，認為訂立委託貸款總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委託貸款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提供之委託貸款總協議及函件所述委託貸款總協議之主要條款。吾等考慮委託貸款總協議條款之公平合理性時，已考慮下列各方面：

- (i) 委託貸款總協議將於函件內「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即時生效，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i) 委託貸款於相關委託貸款提取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償還。吾等注意到，若北大方正集團無法根據相關之委託貸款協議償還尚未償還之金額，北大方正集團有責任每天支付按未償還貸款總額之0.02%計算之拖欠利息，直至所有本金、利息連同其他適用收費及／或費用悉數清償為止，而吾等認為該等條款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i) 若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項，委託貸款必須即時償還，除非 貴公司以書面另行豁免：
 - 1. 北大方正集團提供虛假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他財務報表，或提供隱瞞重大事實之該等報表；
 - 2. 北大方正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或借款人根據相關委託貸款協議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證實失實或具誤導性；
 - 3. 貴公司合理認為北大方正或相關委託貸款協議項下之借款人之營運及財務狀況嚴重惡化；
 - 4. 北大方正或相關委託貸款協議項下之借款人違反其根據任何其他貸款協議所須承擔(作為借款人或擔保人)之責任；
 - 5. 北大方正或相關委託貸款協議項下之借款人在進行合併、分立或股份改革期間無法訂定受託人信納之還款安排或債務重組計劃；

6. 北大方正或相關委託貸款協議項下之借款人無力償債、解散、倒閉、被廢除、暫停營業及登記被取銷；
7. 北大方正不再是方正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方正不再是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8. 北大方正無法履行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作出之承諾或承擔之其他責任。

因此，吾等認為上述有關違約事件之條款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iv) 委託貸款總協議項下之委託貸款利率被認為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委託貸款，預期可為 貴集團之閒置現金盈餘帶來相對較高之回報（如上文「訂立委託貸款總協議之背景及理由」一段所討論）。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委託貸款總協議之條款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補充協議及委託貸款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1. 經修訂上限

根據補充協議，方正銷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修訂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70,000,000元、人民幣518,000,000元及人民幣725,200,000元。如函件所述， 貴集團一直為方正集團之軟件開發業務及系統集成項目提供信息硬件產品。由於方正集團業務迅速擴展，方正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首季所作之採購定單大幅增長，並於過去數年穩步上揚。方正銷售建議上限乃經參考過往交易額、方正就其系統集成項目業務之現時及預期指示價值，以及 貴集團對中國信息科技業務未來增長之內部估計而釐定。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年度上限價值每年將增加約40%。有關百分比已考慮 貴集團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額之每年平均增幅34%。

為考慮經修訂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以下方面：

- (i) 吾等已獲提供方正銷售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首四個月之歷史交易額明細，並注意到二零零九年首四個月方正銷售之實際交易額約為人民幣93,440,000元，較方正銷售於二零零八年同期之實際歷史交易額增加約121.1%，佔新方正總協議項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約人民幣259,000,000元約36.1%；
- (ii) 據董事確認，方正銷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照方正銷售過往季度之銷售因子加15%之上落差釐定，其中二零零九年最後八個月之方正銷售乃參照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同期有關交易之平均過往季度銷售因子估計，方正銷售於二零零九年最後八個月之銷售額估計佔二零零九年方正銷售總額約70.67%。根據有關季度銷售因子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方正銷售估計約為人民幣318,600,000元。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724,700,000港元增加約45.4%至約3,961,400,000港元。此外，如上文所述，方正銷售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實際歷史交易額較方正銷售於二零零八年同期之實際歷史交易額增加約121.2%。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方正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首季所下之採購定單大幅增加，並於過去數年穩步上揚，故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人民幣259,000,000元之現有年度上限或不足以滿足預期業務增長所需。因此，吾等認為方正銷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370,000,000元實屬合理；
- (iii) 吾等注意到，董事現時建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平均年增長因子約為40%。據董事確認，40%之預計增長率乃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營業額之平均年度增長率計算。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於上述期間之年報，並知悉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營業額之年增長率約為34.01%。此外，由於 貴集團一直為方正集團之軟件開發業務及系統集成項目提供信息硬件產品，因此，吾等參考可自公共領域獲取有關中國軟件市場之資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零九年發表之統計數字，中國軟件市場於二零零八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收入較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同期分別增加約29.8%及約23.5%。根據一間中國研究中心（「研究中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發表之文章，二零

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五年期間，中國軟件產品市場預計將持續增長，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6.2%。另外，根據經濟參考報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刊登之報導，中國資訊科技服務市場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預期增長率估計分別約為25.6%及26.8%。此外，根據研究中心於二零零八年發佈之報告之摘錄資料所示，在中國軟件市場中，二零零八年上半年軟件技術服務及軟件外購服務之收入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分別增長約46.8%及約68.3%。鑒於中國軟件業務行業目前之市況，吾等認為，建議方正銷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平均年增長因子約40%實屬合理。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方正銷售之經修訂上限乃經合理釐定。

2. 建議年度上限

委託貸款總協議項下委託貸款之建議年度上限(即相關委託貸款本金額及利息之最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人民幣220,000,000元及人民幣242,000,000元。如函件所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內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平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約260,000,000港元而釐定。扣除 貴集團之平均季度銷售及行政開支總額約34,000,000港元後， 貴集團之平均現金及銀行結餘盈餘約為226,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0,000,000元)。預期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有10%之年度增長，故 貴公司打算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作出10%之按年上調。

為考慮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考慮以下方面：

- (i) 吾等已取得由 貴公司提供之建議年度上限釐定基準及就誠如年報所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經審核綜合收益表進行審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歷史價值分別約為268,400,000港元、296,300,000港元及212,500,000港元。因此，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底之平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約為259,100,000港元。經董事確認，倘 貴集團於季度內並無產生收入，則 貴集團之平均季度銷售及行政開支總額

約34,000,000港元乃 貴集團維持正常運作之最低金額。因此，扣除 貴集團之平均季度銷售及行政開支總額約34,000,000港元後，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平均盈餘約為225,100,000港元（或化整為226,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0,000,000元）；

- (ii) 吾等從董事得悉，上述 貴集團之平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盈餘約226,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0,000,000元）乃可提高 貴集團貨幣回報之盈餘現金；及
- (iii) 根據 貴集團之平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盈餘約226,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0,000,000元）， 貴公司已建議以10%之年增長率預計委託貸款總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經董事確認，10%之預計增長率乃按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之綜合資產淨值之平均增長率而釐定。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上述期間之各年報，並注意到，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 貴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之單式平均年增長率約為9.8%。另外，鑑於如上文所討論中國軟件業務行業目前之市況帶來 貴集團營業額之預期增長，吾等獲董事提出，根據 貴集團作出之內部預計，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預計現金水平估計將高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結平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約259,100,000港元。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建議委託貸款總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平均年增長因子10%實屬合理。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合理釐定。

吾等認為，一般而言，將上述經修訂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盡可能合理配合貴集團之情況，乃符合貴集團之利益。倘補充協議及委託貸款總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據此擬進行之該等交易須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每年作檢討，如經修訂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未來業務增長，貴集團將能靈活進行其業務。為評估建議經修訂及新上限是否合理，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彼等所估計之銷售額及計算基準。另一方面，目前全球金融及信貸危機可能對或已對環球經濟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吾等無法評估出現這影響之可能性及／或其程度，亦無法具體量化對全球軟件或信息產品業務帶來之影響，故在釐定經修訂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時並無考慮該項因素。因此，股東應注意，經修訂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

並不代表預測補充協議及委託貸款總協議將進行之交易金額，亦不作為貴集團對其未來收入之保證。因此，對於補充協議及委託貸款總協議之實際交易金額如何緊密配合上文分別所述之經修訂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吾等不發表意見。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補充協議之條款乃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經修訂上限就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委託貸款總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託貸款總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此外，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上限。

此致

香港
新界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梁健昌

高級副總裁
陳俊傑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

1. 債務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通函付印前就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約為67,500,000港元,包括無抵押銀行貸款約59,900,000港元、有抵押銀行貸款約7,400,000港元及融資租賃承擔約200,000港元。無抵押銀行貸款約45,600,000港元及14,300,000港元分別由北大方正及本公司作出擔保。有抵押銀行貸款乃由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11,400,000港元作抵押,並由本公司作出擔保。融資租賃承擔乃由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100,000港元之汽車作抵押。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債務證券,以及銀行借貸或其他類似債務、按揭及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2.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考慮後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之現有需求。

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4. 前景

中國仍處於快速發展階段。國內市場廣闊,投資潛力巨大,宏觀調控亦日趨完善。長遠來看,中國經濟之整體景氣趨勢沒有改變。但是在短期內,特別是二零零九年,金融海嘯對中國經濟之影響還將繼續存在,並存在進一步加劇之風險。本集團已想出不同管理策略,開發更多分銷渠道,再配合更多國際信息產品製造商,擴大收益基礎。

雖然宏觀經濟在短期內仍存在較大之不確定性,但中國中央與地方各級政府已開始陸續出台拉動內需和拉動經濟增長之措施,這將有利於經濟之活躍和縮短經濟復蘇之週期。

此外，目前相對寬鬆之信貸環境及限制條件之放寬，也刺激了中國內地對信息產品之需求量。在這個機遇和挑戰並存之環境下，本集團未來將繼續採取審慎之投資策略、穩健之經營策略以及積極之業務策略，以實現本集團之持續、健康發展。

5. 委託貸款總協議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約18,360,000港元。假設該226,890,000港元(或約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金額)已按照委託貸款總協議之條款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全數動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應上升約11,000,000港元。考慮到上述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擬借出之委託貸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本公司預期，對股東而言，其盈利及每股盈利將有正面影響。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主要來自業務營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212,54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平均數則約為260,000,000港元。

資產方面，透過批出委託貸款總協議項下之委託貸款使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本集團之流動資產亦將因而增大。然而，上述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之淨影響將因現金結餘之相應減少而抵銷。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不會因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委託貸款而受到重大影響。

由於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之委託貸款之資金將來自本集團所產生之現金，董事認為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之相關委託貸款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或或然負債。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所持普通股數目及權益性質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制法團	
張兆東先生	3,956,000	-	0.36%
鄭福雙先生	-	229,601,000 (附註)	20.76%

附註： 鄭福雙先生透過其實益及全資擁有之亮智集團有限公司（「亮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所持普通股數目及權益性質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制法團	
鄭福雙先生	-	229,601,000 (附註)	20.76%

附註： 鄭福雙先生透過其實益及全資擁有之亮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c) 董事收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之權利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採納一項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終止，然而，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全面效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予下列董事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之行使價
二零零二年計劃				
張兆東先生	8,000,000	06.02.2004	07.02.2004至 05.02.2014	0.381 港元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截止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任何權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好倉		淡倉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北京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1	透過受控制法團	363,265,000	32.84%	-	-
北大方正	2	透過受控制法團	363,265,000	32.84%	-	-
方正		直接實益擁有	363,265,000	32.84%	-	-
亮智	3	直接實益擁有	229,601,000	20.76%	229,601,000	20.76%
國際金融公司	3	押記受益人	114,800,500	10.38%	-	-
鍾亮	3	押記受益人	109,601,000	9.91%	-	-
北京大學教育基金會		直接實益擁有	93,240,000	8.43%	-	-
北京大學教育基金會		信託受益人	2,330,000	0.21%	-	-
李永慧女士	4	作為信託人	60,671,600	5.49%	-	-
應玉玲女士	4	作為信託人	60,671,600	5.49%	-	-
F2 Consultant Limited	4	以代理人身份擁有	60,671,600	5.49%	-	-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5	透過受控制法團	60,500,000	5.47%	-	-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5	透過受控制法團	60,500,000	5.47%	-	-
Sunco Resources Limited	5	透過受控制法團	60,500,000	5.47%	-	-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5	透過受控制法團	60,500,000	5.47%	-	-
Hugh Profit Investments Ltd.	5	透過受控制法團	60,500,000	5.47%	-	-
Well Drive Holdings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60,500,000	5.47%	-	-

附註：

-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以其於北大方正之權益被視為持有363,265,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北大方正以其於方正之權益被視為持有363,265,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3. 鄭福雙先生透過亮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由亮智持有之229,601,000股本公司股份被抵押予國際金融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分類為亮智之淡倉。由亮智持有之上述229,601,000股本公司股份當中，有109,601,000股被抵押予鍾亮先生，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分類為亮智之淡倉。
4. F2 Consultant Limited以代理人身份代表Founder Data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FDC」)之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而FDC董事以本身身份，以一項因應FDC及其附屬公司僱員而設之酌情信託之信託人身份行事。李永慧女士及應玉玲女士均為FDC之董事。
5.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Sunco Resources Limited、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及Hugh Profit Investments Ltd.以其於Well Drive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或間接權益被視為持有60,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任何涉及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有或計劃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未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在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5. 專家

凱基金融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凱基金融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凱基金融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截止日期)所取得或處置或租賃或建議取得或處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凱基金融已就本通函之刊發，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文意刊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6. 訴訟及索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未完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從事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有競爭業務之公司之任何個人權益（倘彼等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將予作出披露）。

8. 重大合約

委託貸款總協議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公佈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訂立之唯一重大合約（非於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9.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鄧玉寶女士，ACS, ACIS。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期間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

- (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報告；
- (iii) 補充協議；
- (iv) 委託貸款總協議；

- (v) 載於本通函第1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vi) 載於本通函第15頁之獨立董事函件；
- (vii) 載於本通函第16至28頁之凱基金融函件；及
- (viii) 上文「專家」一段所提述之凱基金融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修訂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補充協議(定義見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之通函(「通函」))擬進行之本集團(定義見通函)向方正集團(定義見通函)銷售信息硬件產品之建議年度上限及批准根據補充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其全權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使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2. 「動議：

- (a) 批准關於本集團(定義見通函)向北大方正集團(定義見通函)提供委託貸款之委託貸款總協議(定義見通函)及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其全權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使委託貸款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該名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方為有效。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方正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投票。
5.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決定。